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模範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參與本會輔導之學生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、培養健全人格、鍛鍊強健體魄，特設立「模範學生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助學金）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須為參與本會輔導之國小或國中學生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。

三、組別、金額及名額

- （一）國小組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共 5 名。
- （二）國中組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 2,6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共 5 名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（一）參與本會輔導之出勤狀況（由本會提供）

1. 國小組：

- （1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本會輔導之期間至少達 4 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- （2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本會輔導之出席率達 80%（含）以上。

2. 國中組：

- （1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本會輔導之期間至少達 4 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- （2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本會輔導之出席率達 80%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在校表現（由申請人提供）

1. 國小組：

- （1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- （2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 9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- （3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無懲處紀錄。

2. 國中組：

- （1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- （2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- （3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無懲處紀錄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表現（由申請人提供）

當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第 2 學期其他有特殊行為表現足堪表率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參閱模範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）。

五、申請檢附文件

- （一）本會模範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1 份（如附件）。



- (二) 當學年度在校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 當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- (四) 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紀錄正本 1 份。
- (五) 當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第 2 學期其他有特殊行為表現之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請填妥並備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文件後，於申請期間親送或郵寄至本會。
- (二)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文件僅供本會審核獎助學金用途，不作他用，且審定完畢不予退還申請人。

七、申請期間

自當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起至 **2 月 20 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評核標準及結果通知

- (一) 依申請條件為評核標準，以成績較高及各項表現較優者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- (二) 本會於 2 月 28 日前於本會網站公布獲獎學生。

九、獎助學金頒發

獲獎學生應簽領獎助學金收據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連同 500 字之「得獎感言」於 3 月 10 日前寄送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經本會審查無誤後，獎助學金統一於 4 月 10 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檢附文件逾期送達（以郵戳為憑）或文件不齊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本會（或其它分會）獎助學金，請擇一獎項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三) 如有偽造、塗改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文件之情事，一經查明本會除追還已頒之獎助學金，該申請人亦不得再申請本會（或其它分會）其他獎助學金。
- (四) 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會一次發給獎金或禮券。
- (五) 獲獎學生得參與本會辦理之獎助學金頒獎典禮；原臺中市（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）獲獎學生須參與本會辦理之獎助學金頒獎典禮，未參加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本辦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統一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

附件、本會模範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(1/2)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模範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			
收件序號	(本欄位由本會人員填寫)	填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-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年 班
學校地址	□□□		
申請獎助學金資料			
請勾選申請項目 (擇一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模範學生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		
申請條件	在校表現 (申請模範學生、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填寫之資料)		
	1.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： _____ 分 2.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文平均成績 ： _____ 分 3.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 獎勵紀錄 ： 大功：__支、小功：__支、嘉獎：__支 4. 其他獎勵： _____ _____ _____		
申請條件	其他特殊表現 (申請模範學生獎助學金檢附之資料)		
	1. 當 (107) 學期或前一 (106)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狀或鄉鎮/縣市獎狀或全國獎狀 2. 當 (107) 學期或前一 (106)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校內或校外志工服務證明 3. 當 (107) 學期或前一 (106)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校內或校外活動證明 4. 當 (107) 學期或前一 (106) 學年度第 2 學期其他特殊表現，請列出： _____ _____ _____		
申請檢附文件 (已檢附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模範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 (107) 學年度在校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紀錄正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 (107) 學年度或前一 (106) 學年度第 2 學期其他有特殊行為表現證明文件各 1 份 (申請模範學生獎助學金檢附之資料)		



附件、本會模範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(2/2)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模範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			
申請人級任導師填寫 (申請模範學生獎助學金填寫之資料)			
級任導師評語			
填寫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級任導師簽名	
參與本會輔導之出勤狀況 (以下由本會輔導教師填寫)			
輔導班級		輔導教師	
出勤狀況	1.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期間：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.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上課時數： ____ 小時 3.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上課時數： ____ 小時 4.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出席率： ____ % (實際上課時數/應上課時數×100%)		
填寫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輔導教師簽名	
審查確認 (以下由本會審查人員填寫)			
評核標準 (符合者請勾選)	1. 出勤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本會輔導之期間至少達 4 個月 (含)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本會輔導之出席率達 80% (含) 以上 2. 在校表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→ 國小/國中：85 分/80 分/75 分 (含)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 → 國小/國中：90 分/85 分/80 分 (含)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 (107)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懲處紀錄 3. 其他特殊表現 (申請模範學生獎助學金另須檢附之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獎狀： ____ 只或、鄉鎮/縣市獎狀： ____ 只或、全國獎狀： ____ 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校內志工服務： ____ 小時或、參與校外志工服務： ____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校內活動證明： ____ 只或、參與校外活動證明： ____ 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
審查人員評語			
綜合評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予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覆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候補人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 (含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等)		
填寫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審查人員簽名	